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2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楊仁宏（原名：楊吉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萬參仟柒佰參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貳佰玖拾萬參仟柒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本院卷第25頁、81頁）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

01 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2 二、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詹庭禎，嗣於訴訟繫屬後變更為陳佳
03 文，並據其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
04 185至187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6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7 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被告於103年7月15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
11 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截至113年7月8日止，累計尚有消費
12 記帳新臺幣（下同）31萬3,053元未給付，其中28萬3,271元
13 為消費款、2萬8,582元為循環利息、1200元為其他費用，依
14 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
15 及利息。

16 (二)被告復於109年9月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180萬
17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4日起至116年9月4日止分84
18 期，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31%（違約時週年利率
19 為3.04%）計付利息，且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
20 均攤還本息。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7月4日後竟未依約清
21 償本息，尚欠152萬7,141元（其中143萬6,117元為借款，9
22 萬1,024元為利息）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
23 即清償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24 (三)被告又於110年4月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40萬
25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8日起至117年4月8日止分84
26 期，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71%（違約時週年利率
27 為3.44%）計付利息，且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
28 均攤還本息。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6月8日後竟未依約清
29 償本息，尚欠38萬1,615元（其中35萬6,008元為借款，2萬
30 5,607元為利息）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
31 清償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01 (四)被告再於110年6月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57萬
02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8日起至117年6月8日止分84
03 期，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51%（違約時週年利率
04 為3.24%）計付利息，且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
05 均攤還本息。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6月8日後竟未依約清
06 償本息，尚欠55萬4,583元（其中51萬9,631元為借款，3萬
07 4,952元為利息）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
08 清償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09 (五)被告未於110年10月2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10萬
10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26日起至117年10月26日止分
11 84期，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1.99%（違約時週年
12 利率為13.72%）計付利息，且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
13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6月26日後竟未
14 依約清償本息，尚欠12萬7,339元（其中9萬7,029元為借
15 款，3萬0,310元為利息）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
16 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17 (六)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8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9 假執行。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4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25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6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27 第205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28 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
29 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30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利率變動表、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
31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憑（本院卷第21至138頁），內

01 容互核相符，堪以採信，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認
02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3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4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06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07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08 假執行。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6 書記官 劉則顯

17 附表：（民國／新臺幣）

18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期間	週年利率
1	信用卡	31萬3,053元	28萬3,271元	自113年7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
2	小額信貸	152萬7,141元	143萬6,117元	自113年7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3.04%
3	小額信貸	38萬1,615元	35萬6,008元	自113年6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3.44%
4	小額信貸	55萬4,583元	51萬9,631元	自113年6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3.24%
5	小額信貸	12萬7,339元	9萬7,029元	自113年6月27日	13.72%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	
--	--	--	--	--------	--